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24,219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2-019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原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出具股改承诺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按规定履行了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虹集团）进一步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的四川长虹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两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第三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但从第二年起由于四川长虹引进战略投资者或由于资本运作进行换股而转让股份除外。上述情况下的股份转让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同时，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长虹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虹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出售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2、长虹集团承诺，截至四川长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实施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安排对价等情况，长虹集团承诺代为垫付上述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对于由长虹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长虹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长虹集团的同意，并由四川长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长虹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长虹集团承诺将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利用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长虹集团已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提案》，该项议案已获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4、长虹集团承诺将向本公司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长虹集团已按承诺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利润分配提议不低于长虹集团承诺要求，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已实施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经定向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公司总股本由2,164,211,418股增至4,616,244,222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定向回购、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具体变动如下：

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发布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根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长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本公司向长虹集团定向回购26,600万股股份用于抵偿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定向回购的实施日为2006年4月11日，定向回购完成后，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的持股数量由定向回购前的842,203,793股变更为576,203,793股；公司总股本由股改实施前的2,164,211,418股变更为1,898,211,418股。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在2006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8,211,4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949,105,709股，公司股本于2010年6月变更为2,847,317,127股。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在201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于2011年6月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47,317,12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711,829,282股，公司股本于2011年6月变更为3,559,146,409股。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在2011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截至2011年8月18日收市时止，共计565,295,557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共计增加1,057,097,813股，公司股本于2011年8月变更为4,616,244,222股。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在2011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42,203,793	38.92	2006年4月11日	上市公司定向回购	-266,000,000	159,075	0.01
			股改实施后至今	收到垫付对价返还	5,868,801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399,120	0.34	2007年4月25日	偿还对价	-1,405,562	0	0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2,384	0.25	2007年5月16日	偿还对价	-1,043,858	0	0
四川创联投资有限公司(因司法裁决所持股份变更为四川益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2,015,520	0.11	2007年4月27日	偿还对价	-442,708	0	0
四川省天立实业公司	1,612,416	0.08	2007年3月30日	偿还对价	-354,166	0	0
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	1,561,497	0.08	2007年3月30日	偿还对价	-342,982	0	0
绵阳市中银实业总公司(已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357,824	0.07	2008年4月14日	偿还对价	-298,246	0	0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7,824	0.07	2007年4月27日	偿还对价	-298,245	0	0
北京宁高投资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珠海宁高投资有限公司)	1,018,368	0.05	2007年3月30日	偿还对价	-223,684	0	0
昆明盛天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78,912	0.04	2007年8月28日	偿还对价	-149,123	0	0
成都市成华区通达物资供应站	613,912	0.03	2007年3月30日	偿还对价	-134,845	0	0
四川省绵阳市绵州宾馆	600,101	0.03	2007年12月26日	偿还对价	-131,812	0	0
绵阳市科技城市信用社	520,000	0.03	2007年12月25日	偿还对价	-114,218	0	0
苏州苏育达集团公司	403,104	0.02	2007年12月7日	偿还对价	-88,542	0	0
南通市光明空调销售中心	400,000	0.02	2007年8月9日	偿还对价	-87,860	0	0
四川省广汉市华鑫物资有限公司	339,456	0.02	2007年4月27日	偿还对价	-74,561	0	0
四川三台剑门泵业有限公司	339,456	0.02	2007年4月27日	偿还对价	-74,561	0	0
丹东调谐器总厂	339,456	0.02	2007年4月27日	偿还对价	-74,561	0	0
北京斯普瑞恩科贸中心	203,673	0.01	2007年4月4日	偿还对价	-44,737	0	0
成都市洪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1	2008年10月16日	偿还对价	-43,930	0	0
绵阳市灵岳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0	2007年3月30日	偿还对价	-19,768	0	0
重庆无线电厂	78,336	0	2007年10月11日	偿还对价	-17,206	0	0
哈尔滨宇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清算所持股份由自然人王宇清和张杏芳持有)	50,000	0	2007年8月28日	偿还对价	-10,982	0	0
成都通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	2007年4月27日	偿还对价	-6,589	0	0
绵阳银隆汽修厂	15,000	0	2007年12月25日	偿还对价	-3,295	0	0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	0.09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75,000	3,656,250	0.08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31,250		
苏州久利电子有限公司	403,104	0.02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52	31,601	0.01
			2011年5月	司法裁定	-579,375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32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1年5月	司法裁定	579,375	565,144	0.01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44,844		
			2011年12月13日	偿还对价	-159,075		
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339,456	0.02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9,728	636,480	0.01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7,296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510	0.02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2,755	0	0
			2010年7月8日	偿还对价	-100,658		
彭武胜	33,946	0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973	0	0
			2010年7月8日	偿还对价	-11,185		
玉林市星火实业总公司	339,456	0.02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9,728	636,480	0.01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7,296		
云南省玉溪百货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39,456	0.02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9,728	0	0
			2010年7月8日	偿还对价	-111,842		
益阳大利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39,456	0.02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9,728	636,480	0.01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7,296		
湖南省益阳电容器厂	339,456	0.02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9,728	636,480	0.01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7,296		
绵阳李氏企业有限公司	6,736	0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368	12,630	0.01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26		
绵阳市宏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0	2010年6月29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1	0
			2011年6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股权分置改革至今，共有28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先后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垫付的对价共计5,868,801股，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安排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27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待本次安排上市流通。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限售股份持有人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长虹集团的承诺事项在本次核查后仍然需要继续履行，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指导长虹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限售股份持有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限售股份原持有人苏州久利电子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4、四川长虹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24,21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144	0.012	565,144	0
2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9,075	0.003	159,075	0
合计	-	724,219	0.036	724,219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2011年5月10日经司法裁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苏州久利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79,37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家限售流通股东因暂未向长虹集团偿还垫付的对价，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规定，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安排上市流通。

（3）长虹集团持有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长虹集团垫付的对价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前六次上市流通时间分别为2007年4月12日、2007年5月24日、2008年4月14日、2008年12月19日、2009年5月26日、2010年10月2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9,075	-159,075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11,546	-565,144	6,246,40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70,621	-724,219	6,246,4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09,273,601	724,219	4,609,997,82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09,273,601	724,219	4,609,997,820
股份总额		4,616,244,222	0	4,616,244,222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6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及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特做如下说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于2006年进驻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于2008年竣工投产。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是园区范围内企业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投资环境改善及投资者关系协调等事宜。公司开始正式运营后，为保证日后发展用地之需，扬州恒基达鑫向管委会提出储备用地申请，管委会同意协助扬州恒基达鑫取得一块面积为120亩土地（坐落于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绿化隔离带以西，江堤路以北）（下称"原址地块"）的使用权。

2008年11月28日，扬州恒基达鑫与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签订《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意向协议书》（下称"意向书"）。意向书明确了原址地块的面积和用途，约定由投资公司收取土地款并支付至国土部门，协助扬州恒基达鑫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0年1月20日，扬州恒基达鑫与投资公司就原址地块签订《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下称"出让协议"），约定了原址地块规划、建设、手续办理，明确了由投资公司负责对红线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部拆除，并负责做好"三通一平"工作。将原址地块作为我公司IPO募集资金其中之一的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2010年12月13日，扬州恒基达鑫接到管委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下称"第一次来函"），第一次来函称：因仪征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需要，原地块可能调整为园区绿化带，目前暂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时间出让该土地。管委会将待仪征市总体规划获批后，将选择合适地块，继续履行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为原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的剩余16,174平米地块实施，该地块预计能建设约4万立方米储罐，预计工程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该工程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0日，扬州恒基达鑫已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建设完毕库容约4万立方米的储罐，储罐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并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目前，已建成的4万立方米储罐全部签订出租合同，并已产生效益。（详见2011-040号《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2年1月18日，扬州恒基达鑫再次收到管委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下称"第二次来函"），第二次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再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

为避免因上述变故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剩余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123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新址地块"）。（详见2012-015号《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公告》）

2012年5月17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管委会《关于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二期工程进区建设的批复》，管委会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第二阶段项目进区建设。变更后的募投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2013年10月底全部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延后，预计产生效益的时间将相应推迟，对未来市场需求及效益存在一定影响。

有关募投项目建设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3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8日—2012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品种及期限；

（4）债券利率；

（5）募集资金用途；

（6）担保事项；

（7）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

（9）拟上市的交易所；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11）决议有效期。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2、上述第4项议案中事项（1）至（11）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下午15:00-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249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八所有议案统一表	100.00
一	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1.00
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2.00
三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四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1)发行规模；	4.01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02
	(3)债券品种及期限；	4.03
	(4)债券利率；	4.04
	(5)募集资金用途；	4.05
	(6)担保事项；	4.06
	(7)发行方式；	4.07
	(8)发行对象；	4.08
	(9)拟上市的交易所；	4.09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4.10
	(11)决议有效期。	4.11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6.00
七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7.00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八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花、王明怡

联系电话：0756-3226242、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2-01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高科园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4、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1.0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07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1.0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5、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690	海尔投票

②表决议案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00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03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1.03
1.0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5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06
1.07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1.0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1.0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09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2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99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2，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优先于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99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00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00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8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6月20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9日、2012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9、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明国珍　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5976　传真：0532-88935979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1.0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07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1.0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委托人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工银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4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三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6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6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2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06,410,110.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99,366.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06,410,110.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99,366.22
	合计	4,808,809,476.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5.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6月21日

注：1、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三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本基金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5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中核钛白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钛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中核钛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嘉峪关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中核钛白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编号为2011-69号）。

三、经管理人申请，2012年5月29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2年8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2-46号公告的内容）。

四、截止2012年6月21日，管理人登记的债权申报共174家，175笔，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41,519,101.79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163笔，确认债权总额321,803,375.28元；不予确认的10笔。另外，有三家债权人申报了取回权。其余债权正在审查确认过程中。

中核钛白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中核钛白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中核钛白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核钛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核钛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